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2年度司促字第327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利明猷

代 理 人 陳彥霖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禾其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柯鈺泉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271,307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4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2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17,731元，及自民國111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.4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1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

